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53/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1/SS/3/16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修訂令》")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事宜時，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為海洋保育指定海岸公園

2. 1995 年制定的《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就劃定、管理及管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訂定條文，以達到海洋保育的目的，並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需的法定權力，擔任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於 1996 年制定，就禁止及管制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某些活動訂定條文。目前本港已指定 4 個海岸公園和 1 個海岸保護區。¹

建議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3. 大小磨刀是位於大嶼山以北水域的島嶼群(包括大磨刀、小磨刀及匙羹洲)。指定大小磨刀為海岸公園的建議，是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提出，作為緩解措施之一，以彌補該項目的填海及海事工程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造成的損失。相關的環境許可證於 2009 年 11 月批出，其上所列條件包括指定大小磨刀為海岸公園。

¹ 它們分別為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及鶴咀海岸保護區。

4. 政府當局於 2009 及 2013 年委聘顧問，研究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和管理計劃，並於 2012 年進行漁業資源研究，以了解大小磨刀附近水域的漁業資源最新狀況。考慮到海豚在大小磨刀附近水域出沒的情況、區內現有設施、相關海上交通及水質情況，政府當局已劃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其海域面積約為 970 公頃。

5. 政府當局於 2014 及 2015 年，就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舉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並於 2015 年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訂定的法定程序，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於 2016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提供予公眾查閱。總監在查閱期內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6. 《修訂令》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修訂令》旨在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B 章)，以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修訂令》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議員曾提出與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其對捕魚活動的影響有關的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

8.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議案，向政府當局提出數項要求，包括檢視《海岸公園條例》，以平衡環境保育與漁業持續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取消全面禁止在海岸公園的"禁捕區"捕魚的規定，並以其他限制性較少的措施(例如指明漁船在海岸公園限制區航行的速度限制)取代。此外，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不滿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規定不准轉讓捕魚許可證，影響漁民家庭的生計。

9. 政府當局指出，設立海岸公園旨在保護和管理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海洋環境，以達到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海岸公園條例》禁止在海岸公園內捕魚。然而，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總監可向真正的漁民，或向通常居於捕魚許可證所關乎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士，批給該許可證。政府當局已就許可證規定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直系親屬繼承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以及容許有限度轉讓捕魚許可證(承讓人須為就同一海岸公園發出的任何捕魚許可證上所列授權人)。² 在 2009 至 2013 年期間，當局接獲 12 宗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傳承申請，並接納其中 6 宗申請。其餘的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人不是捕魚許可證的授權人，或捕魚許可證已失效多時。

10. 政府當局在答覆議員就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就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分兩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與主要漁民團體及相關船籍港的漁民代表舉行 12 場諮詢會議。在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持份者解釋海岸公園的設立如何不會影響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為保育中華白海豚而採取的緩解措施

11. 議員關注到，大嶼山附近數項正在施工或規劃動工的基建工程，對受影響水域的海洋生態及中華白海豚棲息地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當局應推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妥善執行緩解措施，同時亦應在相關工程施工前設立海洋保護區，以保護中華白海豚。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聘請研究海豚的專家進行中華白海豚的實地調查，並於 2013 年展開非法定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評估西部水域正在施工/規劃動工的工程項目，對 4 個環境範疇的累計性影響，這 4 個範疇包括海洋生態(尤其是中華白海豚)、漁業、空氣質素和水質。過去十多年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指定海岸公園是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有效措施。

²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5 年 7 月正式公布經優化的許可證制度，並已一直按新制度處理繼承和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

立法會質詢

13. 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提出與海岸公園相關的質詢。質詢涵蓋的事宜包括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指定新海岸公園的進展、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以及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船隻進出有關水域的影響。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4. 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年6月2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p>政府當局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1648/13-14(01)</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2068/13-14</u>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1)2004/13-14(01)</u>號文件)</p>
2016年2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557/15-16(04)</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857/15-16</u> 號文件)</p>
2016年4月6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p>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u>ENB006、007、013及224</u>)</p>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p><u>《修訂令》</u></p> <p><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u>LS8/16-17</u> 號文件)</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3年1月30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3年11月13日	有關胡志偉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3年12月4日	有關陳婉嫻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5年3月18日	有關何俊賢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5年6月24日	有關何俊賢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